附件4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有关材料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1．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1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1份，同时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档。

　　二、评审对象送审材料

　　1．评审人员材料清单1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面上需贴袋内资料清单。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一式3份。

　　3．《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含水印）一式15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5．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份。

6．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7. 养老保险在本省缴纳未满三年的企业申报人员，需提供近三年省外缴纳部分养老保险证明。

8．继续教育证明1份。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直接打印《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卡》。

　　9．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1份，并加盖公章。

　　10．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11．任期考核材料（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1套。

12．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1套。需确定一篇代表作，并提供代表作原件1份。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13．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14．信息技术专业申报人员需填写《评审打分表》一式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2份不要装订）并上传电子版《评审打分表》至“其他材料”中。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对申报人员自评分进行审核，对严重高估自身评分的材料应当退回。

15．信息技术专业相关企业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企业等级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正式任命文件；产品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项目文件及项目负责人的正式任命文件。

　　三、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其它材料装订成2--3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

　　第一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近三年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仅省外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岗位信息表、继续教育证明等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任期考核、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业绩材料；

第三册：申报人员将《评审评分表》、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按评分表内容顺序装订成第三册。其中，证明材料需标注《评审评分表》中证明内容。

装订时用A4纸规格。如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材料均装入档案袋（盒）内。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和《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1．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2．工作单位：务必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图章一致。

　 　3． 单位性质：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监督管理类事业”、“社会公益类事业”、“生产经营类事业”、“中介服务类事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县(市、区)的，填“××县（市、区）××局”；省级的，填“××厅(局)”。

　 　5．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应完整准确填写，仅为“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其中一项。注意《花名册》、《综合表》、《评审表》和《申报简表》等表格从事专业栏必须填写一致。

　 　6．学历：指最高学历，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须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7．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2006年12月。

　 　8．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

　 　9．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近3年考核情况；“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

10.信息技术专业《花名册》上应注明自评分数。